

# 東吳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年5月11日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核備

- 第一條 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權益，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東吳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勞工，係指本校編制內之技術工友及普通工友。
- 第三條 本會名稱：東吳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本會會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臨溪路七十號。
-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，由勞工與校方代表組成之，其中勞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並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、副主任委員一人襄助處理會務。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總務長兼任之。
  - 二、副主任委員：由勞工代表中推選擔任之。
  - 三、勞工代表五人：由勞工直接選舉產生之。票數相同者抽籤定之。如因故出缺時，依得票數高低，依序遞補之，至該任期屆滿為止。
  - 四、校方代表二人：由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三年，勞工代表(委員)連選得連任，但連任之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；主任委員及校方代表連派得連任，得依其職務變動時改派之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由總務處派員兼任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 - 二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  - 三、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 - 四、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有效。
- 第十條 勞工退休時，應由本校人事室、會計室依照相關退休規定，核計退休給付金額，經校長核定後，並由本委員會正副主任委員簽署，始得支付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及各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發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